**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4-01893**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146**

**项目名称：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4-01893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14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574,2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574,2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0 | 否 |
| 1-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170,000.00 | 否 |
| 1-3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40,000.00 | 否 |
| 1-4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98,000.00 | 否 |
| 1-5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婴儿蓝光治疗仪（上灯）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48,000.00 | 否 |
| 1-6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婴儿蓝光治疗仪（下灯）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51,000.00 | 否 |
| 1-7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250,000.00 | 否 |
| 1-8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电动康复直立床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84,000.00 | 否 |
| 1-9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关节康复器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35,000.00 | 否 |
| 1-10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中频治疗仪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31,200.00 | 否 |
| 1-11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短波治疗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95,000.00 | 否 |
| 1-12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悬吊康复训练器 | 2(套) | 详见第二章 | 260,000.00 | 否 |
| 1-13 | 中医器械设备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12,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货物须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1)投标人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产品包含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则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广海大道西16号

联系方式：0757-878132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

2、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投标方案。

3、投标人应注意以下响应内容：

(1)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招标文件中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3)投标人在响应投标方案中应尽量列出具体参数或作出详细应答。如果投标人只简单注明“符合”或“满足”，将影响投标人技术商务评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无效投标条件，但投标人须对这种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4)投标人不得照搬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部分而未加说明。

4、投标人应对投标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5、本项目的核心产品（“△”）是**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是否属于相同品牌进行认定，多家投标人投标的核心产品属于相同品牌的按照同一品牌投标认定，并按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有关规定处理。

6、备注：

(1)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2)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3)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4)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技术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5)以下有关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设备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设备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数量** | **采购标的最高单价限价（元）** |
| 1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1(套) | 398,000.00 |
| 2 |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 1(套) | 120,000.00 |
| 3 |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 1(套) | 39,500.00 |
| 4 |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 1(套) | 97,000.00 |
| 5 | 婴儿蓝光治疗仪（上灯） | 3(台) | 47,400.00 |
| 6 | 婴儿蓝光治疗仪（下灯） | 3(台) | 50,400.00 |
| 7 | 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 1(套) | 245,000.00 |
| 8 | 电动康复直立床 | 2(套) | 83,000.00 |
| 9 | 关节康复器 | 1(套) | 34,500.00 |
| 10 | 中频治疗仪 | 4(台) | 30,800.00 |
| 11 | 短波治疗仪 | 1(台) | 94,000.00 |
| 12 | 悬吊康复训练器 | 2(套) | 256,000.00 |
| 13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3(台) | 11,700.00 |
| **合计最高限价（元）：1,507,300.00** | | | |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货物须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16号采购人指定区域。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1）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合同10%总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提供有效的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及履约保函后3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70%,（2）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培训、验证合格（以双方签订验收验证报告为准）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合同总金额70%的发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第二期发票后30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合同款。（3）如中标人未有违约行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4）如中标人存在有违约行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并按照本项目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经过双方确认后，扣除中标人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中标人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安装及验收要求：①中标人须为完成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②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和采购人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中标人的人员应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中标人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③安装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④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⑤如果项目标的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中标人应在交付同时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采购人，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担。（2）其他要求：①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②所有标的为交付前6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③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3）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10%,说明：收取与退还方式详见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支付方式补充，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

其他商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1 | 报价方式 | （1）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2）报价视为已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开放接口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3）投标人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单独列明各采购标的的报价，各采购标的的报价均不能超过对应的最高单价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其中投标总价用作投标报价得分评审。 |
|  | 2 |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 | 一、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1）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配件质保期不少于2年；（2）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质保期不少于2年，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年；（3）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质保期不少于2年，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年；（4）短波紫外线治疗仪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5）婴儿蓝光治疗仪（上灯）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6）婴儿蓝光治疗仪（下灯）整机质保期不少于3年；（7）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8）电动康复直立床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9）关节康复器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10）中频治疗仪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11）短波治疗仪整机保期不少于2年；（12）悬吊康复训练器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13）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整机质保期不少于2年；二、若中标人非设备的生产厂家，则供货前中标人需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有效文件，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期限不应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设备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起算的期限，如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剩余期限由中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服务。三、若国家或制造商或技术参数要求中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要求，按国家或制造商或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
|  | 3 | 供货要求 | （1）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2）所有标的为交付前6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3）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 | （1）中标人保证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设备易损配件应提供最优惠供应单价。（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应8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48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须提供相同檔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业务运行。（3）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标的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采购人对中标人享有追索权。（4）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质保期顺延相应时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的，其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的，中标人予以重新更换该故障设备。（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安排厂家提供周期性的上门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以及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中标人保证提供检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均已包含在报价中。（6）中标人负责向采购人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和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
| ★ | 5 | 采购产品要求 | 备案凭证要求（投标时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2）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提供投标人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3）如果投标时暂未能提供上述备案凭证的，须承诺在供货前办理备案凭证（备案范围涵盖投标产品）并提供给采购人存档（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4）如果上述备案凭证已合并在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证件中，请提供相关说明。 |
|  | 6 | 知识产权 | 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等，如所供货物牵涉知识产权等问题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  |  |  |
| ---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套 | 1.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 套 | 1.00 | 170,000.00 | 17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 套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 套 | 1.00 | 98,000.00 | 9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婴儿蓝光治疗仪（上灯） | 台 | 3.00 | 16,000.00 | 4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婴儿蓝光治疗仪（下灯） | 台 | 3.00 | 17,000.00 | 5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 套 | 1.00 | 250,000.00 | 2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电动康复直立床 | 套 | 2.00 | 42,000.00 | 8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关节康复器 | 套 | 1.00 | 35,000.00 | 3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中频治疗仪 | 台 | 4.00 | 7,800.00 | 31,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短波治疗仪 | 台 | 1.00 | 95,000.00 | 9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 悬吊康复训练器 | 套 | 2.00 | 130,000.00 | 2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中医器械设备 | 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台 | 3.00 | 4,000.00 | 1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附表一：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冲击波源系统  ▲1.1配置电磁式冲击波源；  1.2高压放电范围：10kV-16kV；  1.3电容储能范围：50J-128J；  1.4冲击波焦点治疗深度≥130mm；  1.5电磁波源第二焦点冲击波压力场参数：脉冲上升时间≤0.5us；脉冲宽度≤1μS；  1.6聚焦范围径向：径向≤±7mm，轴向≤±60mm；焦斑对称，冲击波压力最大值位于焦斑中心，即焦斑中心与冲击波压力最大点重合，二者重合叠加，不误伤结石周围组织；  ▲1.7压缩声压峰值：≤30MPa；  1.8焦点至发生器端面距离≥130mm；  1.9冲击波发生器可向上滑动45°；  ▲1.10高压储能装置采用一体化降噪消音免维护电容箱，使用寿命大于100万次（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操作控制系统  2.1整机配置独立数控MCU系统，便于互联网升级，故障率更低；  2.2冲击波参数及运行状态实时显示；  2.3碎石能量可无级调节；  ▲2.4配置触屏摇杆运动控制系统，可实现一键自动定位；  2.5碎石触发频率范围：30～120次/分钟；  2.6封闭式水循环系统，恒温超温保护自动循环装置；  2.7百万像素病例管理系统（PC主机+图像采集卡+打印机）；  2.8医用影像监视器；  2.9DICOM3.0接口碎石病历管理系统；  3.X线定位系统  3.1大C臂X线双向透视定位；  3.2大C臂顺时针旋转角度范围30°，逆时针旋转角度范围30°，并可上下滑动，大C臂做球面运动；  3.3高频X线组件：功率≥3.5kW，工作频率≥40kHz；  3.4X射线管电压：50KV～99KV，每步1KV；  3.5X射线管电流：1mA～3mA；  3.6高分辨率影像增强器视野≥9寸；  3.7影像增强器最大中心分辨率≥18Lp/cm；  3.8 CCD像素≥100万；  ▲3.9放电次数预设，碎石自动停止；  4.B超定位系统  4.1环冲击波源锥形运动B超探头定位装置，电子自动测距功能；  4.2探头能对焦点作直线和环形运动，定位误差≤1mm；  4.3探头表面与第二焦点测距误差＜3mm；  4.4小C臂（带冲击波源）沿圆弧滑轨滑动角度范围≥45°  4.5电动探头伸缩行程：100mm；  4.6治疗床可进行X、Y、Z四维六向运动：150mm、120mm、250mm、倾斜角度为-15°～+15°；  4.7床面尺寸：2100×625（mm）±20mm；  4.8治疗床、主机分体式设计，便于安装、维护、维修等。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治疗床 | 1台 | | 3 | 电气柜 | 1台 | | 4 | 控制台 | 1台 | | 5 | 床旁控制盒 | 1套 | | 6 | 电磁冲击波源 | 1套 | | 7 | 电容箱 | 1台 | | 8 | 水处理系统 | 1套 | | 9 | 冲击波高压发生系统 | 1台 | | 10 | X线高频高压发生器组合球管 | 1台 | | 11 | 影像摄像机（100万像素） | 1台 | | 12 | 医用X射线影像增强器（9寸） | 1台 | | 13 | 影像监视器（19寸高清医用显示器） | 1台 | | 14 | 电脑影像工作站及软件系统（病例管理系统+图像采集卡800M） | 1套 | | 15 | 对讲系统 | 1套 | | 16 | 电磁盘及透镜 | 1套 | | 17 | 硅胶水囊 | 2个 | | 18 | 压腹带 | 1根 | | 19 | B超定位装置 | 1套 | | 20 | WED-180B超 | 1台 | | 21 | 随机工具及备件 | 1套 | | 22 | 随机文件及资料 | 1套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单针注入量范围：0.0083ml～0.5000ml；  2.注入量误差：±5%；  3.注入模式：自动感应、自动脚踏、单次脚踏、连续脚踏；  4.可使用注射器：2.5ml、3ml以及5ml；  ▲5.注射针头：支持9pin针头；  6.负压强度：10档可调，范围0～-90kPa；  7.注射次数：10～120次可调；  8.负压暂停时间：1档：2.8s；2档：3.4s；三档：4.0s；四档：4.6s；五档：5.2s；误差：±0.5s；  9.注射速度：三档可调，慢档：1.0mm/s；正常档：1.7mm/s；快档：3.0mm/s；  10.退针长度：三档可调，短档：1.0mm；正常档：2.0mm；长档：3.0mm；  11.脚踏寿命不少于10万次，具备IPX8防护等级，符合YY1057-2016标准要求；；  12.电磁兼容符合YY0505-2012标准要求；  13.运行噪声不大于60dB（A）；  14.贮存温度：-20～40℃；  15.工作电压：220V，50Hz；  16.≥10寸全触摸液晶显示屏；  ▲17.具备语音提示；  18.外置积液瓶；  19.手柄连接线选材航空材料，负压管隐藏于手具内部，超能实现气路电路一体化设计。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注射手具 | 1把 | | 3 | 脚踏开关 | 1个 | | 4 | 电源适配器 | 1个 | | 5 | 电源线 | 1根 | | 6 | 硅胶软管（5根，配件） | 1袋 | | 7 | 注射器卡扣（3ml和5ml，配件） | 2种 | | 8 | 九针针头 | 300支 | | 9 | 使用说明书 | 1份 | | 10 | 合格证 | 1份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呼吸振荡排痰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适用范围：用于促使患者肺深部分泌物向主气管转移和呼吸道分泌物的清洁；  2.设备的组成：系统由可以充气的背心、两条气管、小型空气脉冲发生器、无线遥控器、防电磁干扰系统等组成；  3.硬件技术要求  3.1操作方式：硅胶按键，每个参数变量有单独的按键与其对应；  3.2可手提便携，一体式便携提手，非组装型提手；  3.3电源：双重电源开关，双重保护；  ▲3.4无线遥控器：配备遥控器可以调节所有参数：频率、强度、时间、暂停/运行均可无线控制；  4.工作参数  4.1显示方式：高清液晶屏中文显示，主菜单显示所有工作模式，工作中只显示已设定工作模式；  ▲4.2工作参数：频率范围：1Hz～20Hz连续可调，步距1Hz；压力范围：0.3kpa～4.5kpa，按照1～15个等级进行调节，步距0.3kpa；时间范围：0～99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  ▲4.3工作模式≥7种，具有手动模式、四种自动模式、两种自定义模式；自动模式包含常规的儿童模式、成人模式、老人模式、重症模式，一键启用治疗；  ▲4.4梯形工作模式：设备运行后5s～200s时间内达到预设参数，保持设定参数工作200s～590s，经过5s～200s时间降低到0，设备停止；  4.5参数自动保存功能：自定义工作模式可自行设定工作参数，并且在下次调整前自动保存，并存储数据，可以一键调用；  4.6时间记录功能：设备的工作时间自动累计，数据界面可显示当前设备总运行时间；  4.7参数设置功能：手动模式和自定义模式所有参数均可调节修改；  4.8放气泄压功能：设备在治疗时间到达后或点击“停止”键停止运行，并自动放气泄压。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呼吸振荡排痰系统主机 | 1台 | | 2 | 电源线 | 1根 | | 3 | 胸部固定带（充气背心） | 2件 | | 4 | 胸部固定带（可拆背心） | 2件 | | 5 | 胸部固定带（束带） | 4条 | | 6 | 管路 | 2套 | | 7 | 合格证 | 1份 | | 8 | 说明书 | 1份 | | 9 | 保修卡 | 1份 | | 10 | 操作流程卡 | 1份 | | 11 | 无线遥控器 | 1个 | | 12 | 移动推车 | 1台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紫外线辐射波长：辐射波峰值波长为253.7nm，误差为±0.3nm；  ▲2.紫外线辐射强度（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1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距离≤1cm时，开机辐射强度≥17.1mw/cm²；  2.2直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15mw/cm²；  2.3弯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4mw/cm²；  2.4鼻光导距离照射面距离≤1mm时，紫外线辐射强度≥4mw/cm²；  连续使用1000小时后，各类型照射器紫外线辐照强度维持率≥95%；  3.紫外线有效受照区：照射器对照射面进行垂直照射时：  3.1体表照射器距离照射面1cm距离时，受照面积≥2400mm²；  3.2体腔照射器直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177mm²；  3.3体腔照射器弯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180mm²；  3.4体腔照射器鼻光导距离照射面1mm距离时，受照面积≥24mm²；  4.治疗时间：0s～100s可调，步长1s，误差为±2%。预置为10s；  5.语音提示功能：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6.治疗时间过量报警功能：当用户设置治疗时间过量时（体腔照射超过20S或体表照射超过60S），主机有音响提示报警；且在治疗结束时有音响提示；  7.一键飞梭操控，显示面板，提示醒目准确；  8.治疗状态下，体腔手柄（通风口处）的温度达35℃±5℃时，自动通风散热；  9.冷热阴极增强型照射器，低压、低臭氧、智能温度控制；  ▲10.具有专门用于口腔、肛周部位、深度创面治疗的照射光导装置，具有口腔紫外线光导保护套用于控制交叉感染；  ▲11.紫外线输出光源纯度：253.7nm的紫外线辐照强度＞90%；  ▲12.防紫外辐射眼镜：佩戴墨色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0.01mW/cm²；佩戴透明防紫外线辐射眼镜情况下：紫外线辐照强度透过＜0.02mW/cm²（投标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13.紫外线辐射剂量：紫外线最大辐射剂量≤2J/cm²。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电源线 | 1根 | | 3 | 紫外线光导 | 10根 | | 4 | 体表照射器 | 1个 | | 5 | 体腔照射器 | 1个 | | 6 | 体表照射器连接线 | 1根 | | 7 | 体腔照射器连接线 | 1根 | | 8 | 紫外线防护镜（透明镜、墨镜） | 各1套 | | 9 |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 | 1套 | | 10 | 台车 | 1台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婴儿蓝光治疗仪（上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电源：220V/50Hz；  2.功率：60VA；  3.蓝光波长：420nm～490nm；  4.▲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不低于4500μW/cm²；  5.LED使用寿命：累计≥50000小时；  6.辐照度强弱3档可调；  7.液晶显示屏显示治疗时间，有正计时和倒计时；  8.▲采用LED大灯珠；  9.自动保存99999.9小时累计使用时间；  10.采用宽电压恒流源；  11.可以配合婴儿培养箱做黄疸治疗使用，可以自行设定黄疸照射治疗时间。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蓝光灯箱 | 1套 | | 2 | 电源线 | 1根 | | 3 | 说明书 | 1份 | | 4 | 合格证 | 1份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婴儿蓝光治疗仪（下灯）**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电源：220V/50Hz；  2.功率：60VA；  3.蓝光波长：420nm～490nm；  4.有效表面上最大胆红素总辐照度：2600μW/cm²；  5.LED使用寿命：累计≥50000小时；  6.▲采用LED冷光源，具有空气循环散热装置；  7.运输和贮存条件：  7.1环境温度范围：-10℃～+55℃；  7.2相对湿度范围：≤95%RH；  7.3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8.电源开关：有；  9.自动保存99999.9小时累计使用时间；  10.可以配合婴儿培养箱做黄疸治疗使用，可以自行设定黄疸照射治疗时间。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蓝光灯箱 | 1套 | | 2 | 电源线 | 1根 | | 3 | 说明书 | 1份 | | 4 | 合格证 | 1份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适用范围：适用于脑卒中、脑外伤和儿童脑瘫病人运动与平衡功能障碍评估和康复训练；  2.主要作用：通过大面积压力传感器阵列、高速采集电路、智能分析软件，结合运动生物力学、康复评定知识库、AI自动识别技术，精准快速评估足部、姿态、平衡功能和稳定极限状态，同时提供针对性情景互动训练方案，提高患者平衡功能；  ▲3.传感器类型及数量：压力阵列传感器+高精度力板，动态实时效准；压力传感器≥2400只，高精度力学传感器≥4只；  4.压力传感器量程及密度：≥6kg/cm²,传感器整面加压标定；点阵密度：≥1点/cm²；  ▲5.数据接口协议：标准有线网口，通过TCP/IP传输协议，连接电脑传输数据；  6.计算机及显示器：13/8G内存/256SSD/无线蓝牙；≥43寸显示器；  7.台车尺寸：（长×宽×高）约720×700×1800mm±20mm；  8.设备底座扶手尺寸：（长×宽×高）约840×730×901mm±20mm；  ▲9.数据采集：完成2400个压力阵列传感器和4个力学传感器信息的实时采集、存储、压力图谱显示；  ▲10.足底压力评估：可采集足压相关数据如足弓指数、平均压强、区域面积、前脚掌脚压、后脚掌脚压等，辅助分析使用者足弓判断、后跟痛、前掌痛等问题，为足部功能评估提供数据支持；  ▲11.站立姿态评估：可针对姿态功能进行评估，获取左右脚压力比例、脚压至高点等数据，辅助分析姿态相关功能障碍；  ▲12.平衡功能评估：可在双足睁眼、双足闭眼、左足睁眼、左足闭眼、右足睁眼、右足闭眼状态下针对用户平衡功能障碍进行评估。评估参数包括本体感觉（总轨迹长、外周面积、单位面积轨迹长、单位时间轨迹长）、前庭系统（X轴平均重心偏移、Y轴平均重心偏移）、视觉系统（Romberg率）左右侧压力大小和对称度、压力中心分布及轨迹图、几何中心轨迹、接触面积大小、支撑面大小、支撑面轴长、支撑面轴宽等；  ▲13.稳定性极限评估及训练关联：可针对患者进行稳定极限评估，了解患者自动态平衡功能状态，获取最大偏移距离以及偏移角度等参数；可针对患者的稳定极限评估结果，指导患者的训练方案，训练后再进行评估，动态调整，针对性提升患者平衡能力；  ▲14.支持多种场景：可在裸足场景、辅具场景、穿鞋场景对用户进行评估与训练，不同阶段可以采用不同的场景，还可对比分析不同场景下评估训练疗效；  15.情景互动训练：针对用户功能情况设置适宜的训练方案，支持进行重心前倾、重心后倾、重心左倾、重心右倾等方向性的平衡训练，通过实时计算用户重心位置等控制参数，结合游戏场景，完成平衡控制，快速反应等训练；  ▲16.个性化鞋垫定制功能模块：AI足部特征识别，可结合足底扫描仪，合并数据定制个性化矫形鞋垫；  17.信息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账号下用户的个人评估和训练等数据，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等功能；  18.报告数据管理：可记录用户每次训练与评估各项数据，自动生成分析报告，随时查看并可导出或打印所有的分析报告，并可选择相应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为后续康复方案制定提供依据。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足底压力分布测试板(400×600mm1个/cm²) | 1个 | | 2 | 底座及扶手 | 1套 | | 3 | 计算机及显示器 | 1套 | | 4 | 键盘 | 1个 | | 5 | 台车 | 1套 | | 6 | 连接线缆及配套辅件 | 1套 | | 7 | 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等 | 1套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电动康复直立床**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产品尺寸规格：194×64×（59-104）cm±5cm；  2.框架材质：铁框架加喷塑处理；  3.动态承重：≥175kg；  4.电压：220V～50HZ；  ▲5.第一段长度65～70cm，可调角度0到75°；第二段长度120～125cm，可倾斜角度0到85°；  6.电机调节时间：35～40秒；  ▲7.足部外翻调节角度-10度到+20度。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电动推杆 | 2台 | | 2 | 医用承压轮 | 4只 | | 3 | 控制器 | 1套 | | 4 | 工作台 | 1套 | | 5 | 绑带 | 1套 | | 6 | 手控板 | 1个 | | 7 | 气弹簧 | 1支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关节康复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仪器组成：主机（含控制部分）、关节固定机构、支撑机构、调节杆、手持操作器组成；  2.输入功率：≤80VA；  3.角度范围：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0～130°；髋关节屈曲动作角度0～70°；踝关节屈曲动作角度0～60°、内外翻动作角度为-27.5°-27.5°；  ▲4.角速度：角速度分1至9档可调，步长为1档，连续可调；  5.最大角速度：1.4°/s；  6.痉挛保护：大、中、小3个等级，分别为180N、150N、120N，误差范围为±20%；  7.调节杆1的长度可调范围0～100mm，误差±10%。调节杆2可调范围为0～100mm，误差±10%；  8.工作噪音：≤60dB；  9.最大承重载荷：≥200N；  10.治疗时间：1～240分钟，步长为1分钟，连续可调，误差±10%；  ▲11.工作模式：正常模式、速度模式、角度模式。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熔断器 | 2个 | | 3 | 手控器 | 1个 | | 4 | 机翼形旋钮 | 2个 | | 5 | 机翼形旋钮 | 2个 | | 6 | 一字把手 | 2个 | | 7 | 一字把手 | 1个 | | 8 | 腿托 | 1个 | | 9 | 电源线 | 1根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中频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工作电压和输入功率：交流220V、50Hz，70VA；  2.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允许负载阻抗250-750Ω；  3.工作频率：1kHz～10kHz，允差±10%；  ▲4.输出电流：在500Ω负载电阻下，输出电流不超过以下的限值：频率≤1500Hz，为80mA（r.m.s），频率＞1500Hz为100mA（r.m.s）；  5.输出电流稳定度：≤5%；  ▲6.输出波形数据包括输出电压或电流的任何直流分量、脉冲宽度、脉冲重复频率、最大幅度等。负载阻抗对这些参数的影响：当用500Ω±10%的负载电阻进行测量时，测量值对设备的中频频率和输出幅度值，包括任何直流分量的偏差≤±10%；  7.调制频率范围：0Hz～150Hz；  8.调幅度：设有100%调幅度，允差±5%；  9.差频频率范围：在0—100Hz范围内；  10.动态节律：4s～10s；  11.差频变化周期：15s～30s；  ▲12.调制波形：方波、正弦波、三角波、尖波、指数波、锯齿波、梯形波七种；基波波形：方波；  ▲13.四路输出，每路可独立控制，可设置成两组同步输出，也可设置任意两路、三路、四路同步输出；  14.单向波输出电压：输出电压最大值应不超过60V；  15.输出电流调节方式：用按键递增、递减（100档，每档1mA）；16.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4h；  17.时间可调：默认处方时间：10min～45min，误差±10%。可调时间1min～99min，步长1min，误差±10%；  18.温度可调：热电极温度37℃～41℃，通过按键5档控制温度，0档＝不加热，1-5档加热温度依次增高；  19.抗短路开路能力：最大输出时，将电极开路运行10min后，再短路运行5min，治疗仪能正常工作。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输出线 | 4条 | | 3 | 电源线 | 1条 | | 4 | 使用说明书 | 1份 | | 5 | 保修卡 | 1份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一：短波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采用微电脑控制和晶体管技术，彩色触摸屏配合快捷键设计，简单易用；  ▲2.内置不同部位的临床治疗处方，具有连续，脉冲两种模式，输出精准。脉冲模式可调制频率和脉宽，可储存用户的自定义方案；  3.自动调谐：与人体匹配度高，热感快，温热效果好，自动调谐，达到最优输出。自动补正室温：根据季节室温变化，自动识别外界温度，调节输出功率，保持温热感恒定；  4.采用屏蔽技术，整机采用全金属屏蔽材料，无辐射干扰及危害；  ▲5.振动频率：27.12MHz±0.6%，输出功率：0-50W可调，5W/档。具有连续，脉冲两种模式，输出精准。脉冲模式可调制频率和脉宽，调制频率：10-800hz可调，步长10hz，调剂脉宽：20-400us可调，步长20us（投标时提供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6.时间设定：1-30min，步长1min；  7.输出波形：正弦波；  ▲8.四种治疗剂量：无热，微热，温热，热量；  ▲9.彩色电阻屏显示解剖学和病理，可显示36个专家处方电极放置方式，记录99个自定义处方等；  ▲10.采用便携式设计；  11.输出电极：标准型号输出电极对；电压：100-240V，最大输出电流：6.5A；  12.系统可升级更新至最新专家处方。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输出线 | 1条 | | 3 | 标准电极 | 1对 | | 4 | 固定绑带 | 1条 | | 5 | 电源线 | 1条 | | 6 | 说明书 | 1份 | | 7 | 推车 | 1台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二：悬吊康复训练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1双滑移悬挂设备：承重≥200公斤，与滑动悬挂设备连接；  1.2滑动悬挂设备：尺寸≥720×170×70mm，沿双滑移轨道水平移动，可锁定在轨道任意位置；  1.3悬吊康复训练器：承重≥200公斤，悬挂在滑动模块上，可调节高度并在任意高度锁定；  1.4扣环窄悬带：尺寸≥880×110×5mm、承重≥180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固定悬吊四肢训练；  1.5扣环宽悬带：尺寸≥880×235×5mm、承重≥180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固定悬吊躯干训练；  1.6头颈悬带：尺寸≥700×100×1.5mm、承重≥180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固定悬吊头颈部训练；  1.7握带：尺寸≥340×100×1.5mm、承重≥180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手部和脚踝训练；  1.8握柄：尺寸≥220×140×35mm、承重≥180公斤，连接训练器用于训练中手部抓握；  1.9弹性辅力挂绳（黑-短）：长≥30cm、承重≥30公斤，低弹力，用于低阻力的减重支持训练；  1.10弹性辅力挂绳（黑-长）：长≥60cm、承重≥30公斤，低弹力，用于低阻力的减重支持训练；  拉伸范围对应阻力关系：拉伸范围（%）33、50、100、150；阻力（公斤）4.0、4.7、6.7、8.6；  1.11弹性辅力挂绳（红-短）：长≥30cm、承重≥50公斤，高弹力，用于高阻力的减重支持训练；  1.12弹性辅力挂绳（红-长）：长≥60cm、承重≥50公斤，高弹力，用于高阻力的减重支持训练；  拉伸范围对应阻力关系：拉伸范围（%）33、50、100、150；阻力（公斤）8.0、9.2、13.0、18.0；  1.13辅力挂绳（红-长）：长≥60cm，滑动锁定手柄高度可调；  1.14辅力挂绳（红-短）：长≥30cm，滑动锁定手柄高度可调；  1.15旋转训练装置：尺寸：≥525×58mm，碳钢加铝合金材质，承重180公斤，用于躯干、肢体的旋转训练和对角线运动；  1.16平衡垫：直径≥330mm、高≥60mm，用于训练过程中增加不稳定性；  1.17柱形垫：直径≥150mm、长≥600mm，用于训练过程中体位保持和稳定；  2.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2.1承重：≥250kg；  2.2电压：220V～50HZ；  2.3升降高度：50～92cm；  2.4调节需要时间：30秒；  2.5第一段长度40cm可调节角度：-40度到-35度，扶手可调节高度15cm；  2.6第二段长度39cm；  ▲2.7第三段长度29cm，可实现水平位移：10cm；  2.8第四段长度81cm，可调节角度0-65°；  2.9 5cm，36密度海绵；  2.10医用阻燃标准PVC；  2.11透气孔加孔塞设计；  2.12环绕式升降开关，可在床体周围任意位置升降，伸缩脚轮设计，方便床身移动；  2.13最大承重载荷：≥6000N；  ▲2.14床体带滑轨设计，滑轨距离0-160mm，滑轨可锁定；  2.15头部气杆控制角度的调整。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悬吊康复训练器 | 3件 | | 2 | 悬挂绳 | 1根 | | 3 | 辅力挂绳（红-短） | 2根 | | 4 | 辅力挂绳（红-长） | 2根 | | 5 | 集绳挂件 | 1个 | | 6 | 扣环窄悬带 | 2条 | | 7 | 扣环宽悬带 | 2条 | | 8 | 头颈悬带 | 1条 | | 9 | 弹性辅力挂绳（红-短） | 2根 | | 10 | 弹性辅力挂绳（黑-短） | 2根 | | 11 | 弹性辅力挂绳（红-长） | 2根 | | 12 | 弹性辅力挂绳（黑-长） | 2根 | | 13 | 滑动悬挂设备 | 3个 | | 14 | 双滑移悬挂设备 | 1套 | | 15 | 旋转训练装置（含悬挂绳） | 1个 | | 16 | 平衡垫 | 2个 | | 17 | 柱型垫 | 1个 | | 18 | 握柄 | 2个 | | 19 | 握带 | 2条 | | 20 | 绳夹 | 4个 | | 21 | 吊顶定制延长杆 | 4根 | | 22 | 固定底座 | 4个 | | 23 | 训练指导挂图 | 1套 | | 24 |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 | 1张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三：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治疗电流：多元编码动态调制的中频电流；  ▲2.输出波形：直流叠加低频方波脉冲、直流叠加低频方波调制脉冲、低频方波脉宽调制式中频脉冲、方波、锯齿波、三角波、菱形波、正弦波等；  3.工作频率：治疗仪的中频基波工作频率为2000Hz，频率允差＋10%；低频调制中频调制频率应在0～150Hz范围内；低频方波脉宽调制频率为75Hz，频率允差土10%；  4.脉冲宽度：0.220ms+20%；  5.调幅范围：10～80%，允差土5%；  6.输出通道：不少于2通道；  7.输出强度（500Q负载）：中频输出电流：0～50mA，输出强度调节：0～99共100级步进调节最大脉冲电流：≤100mA；  ▲8.输出和保护功能：输出电流自动稳定在所调定的值上，不怕输出短路，负载阻抗从100Ω～1KΩ变化时，上述参数不受影响。治疗仪具有输出闭锁保护功能；  9.定时时间：自动设定25分钟，人工设定1～60分钟；  10.热疗温度：温度可控制在25℃～60℃之间；  ▲11.热疗电源：0～5共6级步进调节；  12.处方功能：由系统软件子程序自动排序产生不同组合的正弦波、方波、锯齿波处方波形；  ▲13.磁疗功能：动态磁场，具有磁疗功效；  14.工作电源：交流220V、50Hz±10%；  15.功耗：不大于80VA；  16.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4小时；  17.主机使用期限：不低于6年。 |
|  | 2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主机 | 1台 | | 2 | 脉冲电极连接线 | 2副 | | 3 | 说明书保修卡合格证 | 1份 | |
|  | 3 | **备注：以上技术条款要求仅作为技术要求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纸质投标文件补充说明，正本和副本均需在封面加盖公章，且整份纸质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https://ygp.gdzwfw.gov.cn/#/44/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zb.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电话：0757-81993027

传真：/

邮箱：gdzczb@126.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25、526、527单元（住所申报）

邮编：528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康乐路2号

电 话：0757-86165825

邮 编：5281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交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户出具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且所投产品包含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则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投标人为经营企业且所投产品包含第三类医疗器械，则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如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
| 7 | 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8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提供《投标函》） |
| 9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2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3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 4 | “★”号条款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相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6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7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 8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4.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带“▲”条款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24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共48项）每有一项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0.5分，最多得24分。 注：（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2）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
| 技术参数（除带“▲”号及“★”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15.0分)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非带“▲”条款（除带“▲”号及“★”的技术参数中的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15分，其中非带“▲”条款（共300项）全部无负偏离的得满分。如有负偏离，每有一项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0.05分，最多得15分。 注： （1）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该条款为负偏离或不响应；不要求提供的，完全响应即为满足条款要求。 （2）带“★”号的条款不作为评审指标。 |
| 产品配置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中反映投标设备的选型配置方案进行评分。 1、产品选型配置方案合理、完善，得5分； 2、产品选型配置方案较合理、完善，得3分； 3、产品选型配置方案不合理，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质检、出厂、运输、交货等环节的保障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具体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得5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较详细、可行性较高，得3分； 3、质量保证措施不完善、不详细、可行性差，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操作维护评价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中反映投标设备的操作便捷性和维护的方便性进行评分。 1、设备操作便捷，维护方便，得5分； 2、设备操作较便捷，维护较方便，得3分； 3、设备操作便捷性一般，维护较方便，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政策功能情况（节能产品、环境保护标志产品） (1.0分) | 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投标产品满足得0.5分，最高得1分，无得0分。（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同一个产品同时获得以上两个认证的，不重复计算） |
| 商务部分 | | 《商务条件响应表》响应程度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1.5;2.0;）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响应表》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2分； 2、有1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5分； 3、有2项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1分； 4、有3项及以上条款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得0分。 |
| 市场业绩评价 (3.0分) | 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曾经独立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3分，未提供得0分。 说明：提供项目合同书关键页扫描件，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标的物、客户名称、合同双方盖章等信息。 |
| 安装调试、培训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调试方案（应包含具体的安装调试计划、安装步骤、安装调试人员安排等）、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1、安装调试方案有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有具体的人员安排，保障措施详细、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完整、具体、合理可行的，得5分； 2、安装调试方案有较为明确的计划和步骤，有人员安排，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可行，得3分； 3、安装调试方案过于简单或不合理无保障的，培训方案过于简单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保期；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③具体服务方案；④售后服务人员资质；⑤技术升级服务；⑥提供备品备件服务；⑦设备易损配件的最优惠供应单价；⑧质保期满后的后续维修服务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且具体详细、合理可行，能为采购人提供全面保障的，得5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较详细，合理性、可行性较好，能为采购人提供一定保障，得3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中内容有小部分缺漏，合理性、可行性一般，保障性一般的，得1分； 4、不提供或方案不可行，得0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DZC-24GZ146

合同编号：

**甲 方**：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 方： 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 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响应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医疗设备的采购事宜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DZC-24GZ146

**第二条项目标的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 | | | | | | | | | |
| 说明：详细配置清单及评审有关承诺列在合同附页，并加盖骑缝章。 | | | | | | | | | |

**第三条项目标的主要内容**

**1、**项目标的包括主体设备和配备件、随机工具及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验收资料等，乙方应在交付设备的同时交付上述资料给甲方，其中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若非中文的，应附有中文说明。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的规定及甲方采购文件的主要技术要求。

**3、**本合同相关的附件、承诺函等资料，随本合同附后，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2、**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已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费用、保险、培训辅导、开放接口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具的合同10%总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提供有效的合同总金额30%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及履约保函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计¥ 元。

**2.**本合同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以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为准）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合同总金额70%的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第二期发票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70%的合同款，计¥ 元。

**3.**如乙方未有违约行为，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

**4.**如乙方存在有违约行为，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退还履约保函给乙方，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违约责任”中的条款，经过双方确认后，扣除乙方相应的违约金后，再向乙方支付余下的合同款。

**5.**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第六条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交付期限**

**1、**项目交付及验收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具体地点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西16号甲方指定区域。

**2、**项目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货物须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

**第七条交付、安装及验收**

**1、**乙方须为完成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2、**到货检验：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检验或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和甲方商议决定到场检验时间。乙方的人员应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如出现货物短缺、损坏或存在缺陷，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补齐或更换全新合格品，否则甲方有权退货和有权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双方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安装调试检验：到货检验通过后，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组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后达到验收交付的条件。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但不承担保管安全责任。

**4、**安装调试完成且达到验收交付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甲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如果项目标的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乙方应在交付同时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给甲方，检定费用由乙方负担。

**6、**其他要求：

（1）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2）所有标的为交付前 6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第八条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3、**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货物进行质检及精度校核。

**第九条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可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技术支持，提供售后服务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设备易损配件应提供最优惠供应单价。

（1）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2）设备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1）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设备1）；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2）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设备2）；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3）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设备3）；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4）短波紫外线治疗仪（设备4）；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5）婴儿蓝光治疗仪（上灯）（设备5）；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6）婴儿蓝光治疗仪（下灯）（设备6）；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7）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设备7）；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8）电动康复直立床（设备8）；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9）关节康复器（设备9）；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10）中频治疗仪（设备10）；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11）短波治疗仪（设备11）；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12）悬吊康复训练器（设备12）；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13）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设备13）；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和手机： 。

**2、**乙方接到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应8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如48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同檔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其他应急措施不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运行。

**3、**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1）体外冲击波碎石机质保期 年，配件质保期 年；

（2）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质保期 年，配件质保期 年；

（3）呼吸振荡排痰系统质保期 年，配件质保期 年；

（4）短波紫外线治疗仪整机质保期 年；

（5）婴儿蓝光治疗仪（上灯）整机质保期 年；

（6）婴儿蓝光治疗仪（下灯）整机质保期 年；

（7）步态与平衡功能训练评估系统整机质保期 年；

（8）电动康复直立床整机质保期 年；

（9）关节康复器整机质保期 年；

（10）中频治疗仪整机质保期 年；

（11）短波治疗仪整机质保期 年；

（12）悬吊康复训练器整机质保期 年；

（13）中医定向透药治疗仪整机质保期 年；

（14）若乙方非设备的生产厂家，则供货前乙方需同时提供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有效文件，生产厂家承诺质保期的期限不应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的期限，如短于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剩余期限由乙方提供质量保证服务。

（15）若国家或制造商或技术参数要求中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保期的规定高于本要求，按国家或制造商或技术参数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4、**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标的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5、**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的，则质保期顺延相应时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20天的，其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的，乙方予以重新更换该故障设备。

**6、**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安排厂家提供周期性的上门服务：周期为3个月一次；服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以及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乙方保证提供检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7、**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和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第十条 乙方须提供的资料**

**1、**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正式中文译本。

**4、**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维护软件、开放维修密码。

**5、**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6、**标的中配有备件的，乙方应随标的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明清单及单价。

**7、**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一条关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在□打√表示）：□是 □否。融资银行及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行：

**2、**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贷款，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为融资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收款账号。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标的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规定、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者逾期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2‰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已收取的甲方款项应全额退还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赔偿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在合同项目履约的过程中（供货、现场整理、安装调试、运行使用等），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了甲方损失的，乙方需要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额度视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如果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乙方需要另行对第三方进行赔偿。

**4.**乙方未能在维保期内尽到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违约赔偿，违约金额依照甲方受影响的时间而定，每日按合同总金额2‰的标准来计算，违约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的，甲方须以每日按逾期金额2‰为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逾期总金额的10%。

**6.**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方式，可以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也可以采取甲方在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做相应扣除的方式。

**7.**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对标的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的，应在尽到妥善保管义务的同时，在验收合格之日起6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2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视为默认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甲方所提出的异议系由于违章操作或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的，乙方充分举证后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反之，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尽可能减轻对方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对方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见证方盖章见证之日起生效。

**2.**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合同双方及见证方完成签字盖章之日起。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见证单位执一份。

**5.**本合同共计 XXX 页（含封面），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7.**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根据粤财采购〔2015〕11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5〕5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十九件民事诉讼类司法解释的决定（法释〔2020〕20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
| **见证单位（盖章）：**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见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1、项目中标通知书

2、售后服务方案（或厂家售后承诺）

3、配置清单和技术参数

4、相关耗材及易损配件情况说明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乙方**： 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现金或实物，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现金或实物、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7-2024-01893**

**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14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4GZ146]，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ZC-24GZ146]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146），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中医器械设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ZC-24GZ146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